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有關現行「雲端廚房」亂象，引發食安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7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7-60)

羅委員就有關現行「雲端廚房」亂象，引發食安隱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 條規定，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指之「食品業者」，亦即，無論是否設有實體店面，皆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避免交叉污染等。
- 二、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定義並加強列管雲端廚房業者，將雲端廚房暫定義為「業者具生產(製作)食品之場域，惟無實體零售店面，而係透過外送平台業者將食物交付予顧客之餐飲業者」。現行本部食藥署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餐飲業可登錄無餐飲場所，並且透過美食平台運送餐點，將規劃增列雲端廚房註記，以確切掌握業者資訊。
- 三、另雲端廚房等沒有實際店面並透過美食平台運送之餐飲業者，除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本部公告之「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包括企業經營者資訊、商品資訊(包括原產地等)、付款方式、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商品交付地、交付期日及交付方式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關資訊。倘違反本定型化契約規定，可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等處分。
- 四、本部食藥署自 108 年起針對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訂有稽查專案，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與平台合作之餐飲業者」等進行稽查，經查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者，皆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113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執行相關專案，針對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實施情形及餐點衛生標準等項目進行查驗，倘經查獲不符規定情事，將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